

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宁教人〔2023〕14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 全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院校、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学校）：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19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3年全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严格评审标准条件。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3号),进一步制定完善符合本校实际的评审条件,认真开展自主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19〕1号),职业高中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可过渡执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小学(幼儿园)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0〕17号);其他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按照自治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执行。突出贡献人才和各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评审条件的,根据《宁夏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相关要求评审。

(二)严格推荐结构比例。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严格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相应岗位空缺职数较多的,要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不含双定向)超出核定高级岗位职数120%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逐步控制到岗

位结构比例内。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以地级市为单位按照教师队伍 5% 的比例推荐申报，其中校领导不超过推荐人数的 30%（每所学校推荐校领导人数不超过 1 人）。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审核把关，严格控制比例，重点向县（市、区）倾斜。

（三）严格资格确认时间。申报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评审条件》中的条件及要求，任职年限按聘任在现岗位的时间算起，申报人员年龄按照干部专审表中的年龄认定，提供的各类证书、著作、论文等时间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执行。申报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校长、教师、教研员的类别认定，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聘岗位认定并参评。

（四）健全完善评价标准。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按照“破思维、立新标”要求，探索建立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破除学历、奖项等限制性条件，对达不到规定学历要求、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申报人员，由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即可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

况、论文期刊层次、论文影响因子、头衔、称号等作为申报职称的限制性要求。思政课教师、高校辅导员职称继续实行单列评审，按思政课教师、高校辅导员比例核定专业技术职称各层级岗位占比，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不低于所在学校平均水平，并向一线教师倾斜，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可选择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实行职称评聘“双线晋升”。

（五）落实职称倾斜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党办〔2020〕4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教师〔2020〕196号）中有关基层和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等倾斜政策，同步开展2023年度教育系统职称“双定向”评审工作。高校青年教师（建议45岁以下）评聘高一级职称的，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城市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教师职称，任现职期间应有在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支）教1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六）深化中等职业学校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精神，合理下放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做到应放尽放，逐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开展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2023年，中职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受理；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区直中职学校开展自主评审，其他中职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按照属地原则指导组建中职学校联合评审委员会，统筹做好市域内中职系列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含民办中职学校）。可以遴选确定1所条件成熟的公办中职学校作为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评审工作，暂不具备条件的，也可由地级市教育部门统一组织评审。要落实职称评审监管要求，确定为自主评审试点相关单位按要求建立专家评委库，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不低于自治区统一评审标准的评审条件。评审工作方案、申报数量统计表、申报人员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等相关材料须经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七）强化学术诚信审核。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教师增强对非正规出版物的自主辨别力。推荐评审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论文查重的基础上，要重点做好期刊审核工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期刊著作应是正规出版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要求，具有学术性且并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或有关联；推荐单位要对论文（期刊）、著作进行审核，作品应被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大数据平台官方网站全文收录，且刊物名称、CN刊号、

ISSN号、邮发代号、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封面版式、目录内容等信息应与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官方网站上查询的信息一致。官网查询不到有关信息的，要与正规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联系确认其真实合法性。论文查重和期刊、著作审核工作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个人自查、学校审核、当地教育局复核的程序进行。推荐至教育厅参评的申报对象，由推荐单位出具审核报告。

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

（一）制定计划。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宁人社规字〔2021〕16号）有关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各参评单位要适时制定本年度单位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确定并公布年度各层级职称评审职数（包括教师、校医、图资、实验等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量化标准、报名时间、咨询部门电话、投诉受理部门电话等评审方案信息。新增的自主评审试点单位和学校，要在单位信息注册基础上提前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建立专家评委库、组建评审委员会等。

（二）组织申报。各市（县、区）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22.75.70.73:8001/zcps/>）及时发布评审工作通知（标题“2023年+评审范围+系列（专业）+级别”，定

向评审应注明“定向评价”），组织申报人员进行网报。教育厅受理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于9月底发布评审活动，个人网报时间截止10月20日，个人根据申报职称系列和层级准确选择评审活动通道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审核推荐10月31日前完成，各地级市申报于11月15日截止。各地市及自主评审单位申报时间由地级市教育部门和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三）择优推荐。各参评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业绩等须满足评审条件）任现职以来各学年的考核情况，合理运用个人述职、考核评价、民主测评等方式，综合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业绩成果。综合评价结果经单位集体研究，择优推荐申报人选参加评审，并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及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附件3）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提交推荐报告（包含推荐基本情况、申报人工作表现、主要业绩贡献以及符合的评审条款等情况）及相关送审材料。

（四）严格审核。各参评单位要对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严格审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申报平台自动生成打印）上签署推荐单位承诺意见、签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不全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给予其一次补正机会，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对未受理的

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告知申报人。用人单位审核须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参评条件及材料真伪负责。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部门）复审须对申报参评材料是否完整、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负责。各地市、自主评审单位召开评审会前须按管理权限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各地各单位在职称评审系统审核提交的参评教师基础和业绩资料信息，必须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校核，不一致的要查明原因、审核补充一致，逐步确立《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唯一数据来源地位。

（五）专家评审。各地市教育部门自主评审学校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能为3的倍数；同部门、同单位专家不超过1/3）。评审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和办法，对推荐的申报人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在全面审阅申报人业绩等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科学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给出综合评议得分），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委员人数2/3以上（不含2/3）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

（六）公布结果。评审结束后，各组织评审单位要及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制发任职资格文件，评审

通过人员登录职称申报系统查询、下载和打印电子职称证书。自主评审单位做好自主评审工作总结和评审结果备案，各高校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职称评审备案材料装订成册分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自主评审中小学参照执行。职称评审过程有关资料应妥善归档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职称评审工作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教育事业长远发展，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评审程序，细化完善评审方案、择优推荐办法和评审标准，坚持“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各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加强评委库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专家库人员遴选、管理、使用、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入选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并在本地区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专家评委须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异地交流，保证评审质量。要做好教职工的答疑解惑和心理情绪疏导，及时化解相关矛盾，坚决杜绝漠不关心、推诿扯皮现象，减少职称评审越级上访、信访数量。

(二)严肃评审纪律。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抽取评委组建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应邀请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监督，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

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各级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对职称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个人和单位，各地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突出质量导向。各学校在前期考核量化推荐阶段，要提高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力和效果评价赋分权重，适当降低教师论文、课题、编著教材、公开课数量上的赋分权重，更加突出教育教学质量。各高校要将教科研人员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情况列为高级职称评审破格条件。鼓励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一专多能，对任现职以来，承担课程计划所规定的2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在申报评审晋升职务（职称）时，其承担的各学科教学工作量可以累加计算，其所教学科获得的教科研业绩，可视同一学科的业绩。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宁人社规字〔2021〕16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3〕119号）和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人：杨陟

联系电话：0951-5559110、0951-5559262

邮 箱：nxjyzcps@163.com

- 附件：1.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单位	高级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资格人数			年内 退出 人数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总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 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应填写本单位本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2. 年内退出人数：本单位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3. 退出人数应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4. 超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应另附推荐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申报原因；5. 市（县、区）申报单位统计表必须加盖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现专业 技术资格	任职 时间	从事 专业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申报 专业	毕业学校 及时间	所学 专业	学历/ 学位	继续 教育	年度 考核	公示 结果	正常 或破 格	符合 评审 条款
		工作经历	(重点填列参加工作时单位及时间,任现职以来乡村学校工作经历、交流经历等)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业绩成 果	起止时间	以何地位作用(独立、主持、参加、名次等)完成何业务成果(项目、课题、作品等)											获何奖励、专利、效益等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专业论 文著作	发表(出版)时间	专业论文(著作)题目				排名、编著章节及字数				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						
		破格依据																
		备注																

附件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教师职务 (职称)			
农村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是否任班主任辅导员	证明人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工 作情况							
学校意见	校(园)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 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系列	申报学段学科	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
序号	清单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贴个人档案袋）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系统导出，正反面打印并签字盖章）				2份
3	干部档案专审表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验证报告（学信网二维码查询页或学籍档案）、现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聘任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单位签字盖章），聘任相应岗位的工资审批表				1份
4	继续教育学时佐证材料，高级近5年、中级近4年证书、相关文件等（单位签字盖章）				1份
5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按审核权限签字盖章）				2份
6	业绩等佐证材料：与第10项填写内容一致的取得任现职称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及论文论著（在期刊原件目录处勾出论文标题）等佐证材料，需提交原件。				1份
7	发表论文检索页、知网查重结果，夹在发表期刊的论文里面（检索页面要出现网页名，需单位盖章）				1份
8	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单位签字盖章）				1份
9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连续任教情况表（签署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1份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单位签字盖章），填写的是任现职以来符合评审条款的主要业绩成果、奖项和论文著作（与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				1份
11	单位推荐报告，说明推荐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签字盖章）。破格及高层次人才申报，单位须单列作出专项参评情况说明，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				1份
12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单位签字盖章）				1份
13	论文查重题目汇总表：论文查重只限占发表论文评审条款的人员（不占此条款的不查重），提交的论文均须查重，先后顺序按论文质量高低顺序排列。并附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期刊审核情况报告1份。				2份
14	高级、正高级职称业绩能力答辩题目汇总表及材料：1.各单位填报业绩能力答辩题目汇总表1份；2.申报教师原则上应提供用于盲评和答辩的代表作共一式8份，其中一式7份装在一个档案袋（答辩用），1份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盲评用）；3.论文装袋内容为：期刊封面+目录（目录处勾出论文标题，隐去单位和姓名）+论文正文（隐去单位和姓名）；4.档案袋封面正中标注论文题目，用铅笔在右上角标注姓名（分类后要匿名）。				1份
15	正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证明和统计表：1.职称任课情况登记表（附相关课表），不任课的不填；2.所在单位提供廉洁自律的情况报告一式两份；3.申报人员从事的岗位工作及岗位职务（含兼职）的统计表；4.拟上报人员相关情况统计表。				1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件、业绩取得的时间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2.第2--9项由个人提供单位签字盖章装入职称档案袋中（其中4、5项单独装并标单位姓名）；3.第10--15项由单位汇总填写签字盖章后上报；4.个人档案材料按表中所列顺序装袋，证件、证书用燕尾夹夹住，以防丢失；5.因职称材料多次审核，个人档案袋子一定要保证质量，便于资料易装易放，各单位材料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人员顺序装在行李箱（手提包）中。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